



**朝陽科技大學**  
CHAOR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3學年度 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簡章



朝陽科技大學首頁 招生資訊網 招生服務中心FB粉絲團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招生洽詢電話：

04-2333-1637、04-2332-3000分機4037

招生e-mail：recruit@cy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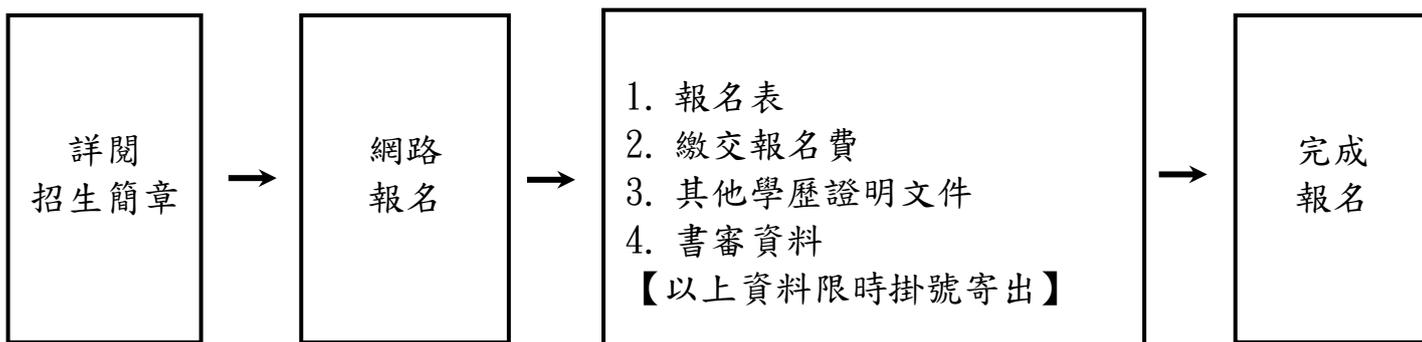
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

# 朝陽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郵寄通訊繳件	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成績通知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成績複查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至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截止	
放榜	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錄取生通訊(線上)註冊	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三) 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五)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報名流程



報名網頁 QR CODE

#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學制、授課地點、時間及修業年限 .....	1
參、 報名手續.....	1
肆、 招生甄試方式.....	2
伍、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3
陸、 錄取方式 .....	3
柒、 放榜 .....	3
捌、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4
玖、 註冊 .....	4
壹拾、 註冊收費標準： .....	5
壹拾壹、 學分抵免規定 .....	5
壹拾貳、 附註 .....	5

## 附錄

朝陽科技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課程架構表 .....	6
網路報名系統使用說明.....	7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8
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9

## 附表

考生切結書 .....	12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3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考生申訴申請表.....	16

# 朝陽科技大學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簡章

STEM 為(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ematics)領域，為增加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規劃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 壹、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限招收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畢業學系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三、本學位學程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五、本招生考試無同等學歷之適用。

## 貳、學制、授課地點、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修業學制：此專班為日間部二年制。
- 二、授課地點：本校(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 三、授課時間：
  - (一)航空機械系學士後專班：學期間平日夜間及星期六，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四、修業年限：2 學年(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

##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

採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y7v2oq>，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止，**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紙本」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下載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請參閱第 7 頁附錄二網路報名使用說明)，列印報名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書審資料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始完成報名。(報名表件逕寄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繳費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依據專屬繳款帳號(網路報名自動產生)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單，檢核轉帳是否完成(請參閱第 8 頁附錄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三)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

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四、報名繳交文件：

請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應備表件如下：

(一)報名表(含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 (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位證書影本者)	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12 學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背面無註冊章者可以附「在學證明」，並繳交「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且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持國外學歷者	(1)「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正本 1 份(附表三)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書審資料(詳肆、招生甄試方式)。

註：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停班除外)。

#### 肆、招生甄試方式

##### 專班一：

學程名稱	航空機械系學士後專班	
招生名額	秋季班 5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績分同分參酌順序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0%) 2. 自傳 (30%) 3. 證照、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20%)	
書審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 2.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現有證照、競賽得獎、畢業年資、工作年資、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統測成績、參與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備註	<p>一、本專班報名人數如低於 20 名，本校得取消後續招生事宜。(註)</p> <p>二、本學程修業年限預計 2 年，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p> <p>三、上課時間：平日夜間及星期六。</p>
----	--

註：本班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為滿分 (1. 歷年成績(50%)、2. 自傳(30%)、3. 證照、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20%)，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 二、總成績單：

本校預計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寄發手機簡訊 (請填正確號碼並留意手機訊息)，本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3334711，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四、申請複查時除先行傳真外，仍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複查費(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 陸、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請時請填妥簡章所附「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04)23323000 轉 4037。

## 柒、放榜

一、榜單公告：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二、網址：<https://rs.cyut.edu.tw>。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僅開放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故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

1. 本校新生採通訊方式辦理註冊，請各正取生依據通訊註冊應準備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郵寄之『新生入學指南』)。
2. 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

- (一)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依缺額情形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止。
-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同正取生。

- 三、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回覆，並完成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4) 23334711，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 2 年，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

#### 壹拾、註冊收費標準：

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航空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系所	學費	雜費
航空機械系學士後專班	41,519 元	14,165 元

備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費41,519元+雜費14,165元=新臺幣55,684元。
- (二)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340元。(額外收取，不包含在雜費項目內)。
- (三)有關各類學雜費減免規定，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例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8條)。
- (四)有關助學金申請對象，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1點第2款明定，助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爰本專班修習對象不得申請弱勢助學金。

#### 壹拾壹、學分抵免規定：

- 一、課程類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修讀之課程，該課程學分數至少滿足課程架構(附錄一)所列學分數。
- 二、抵免認定：學分抵免以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之同性質科目學分抵免審查與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系所認定，學分抵免審查與程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
- 三、學生入學依本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12學分。

#### 壹拾貳、附註：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表)，逾時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結果答覆考生。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申訴處理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朝陽科技大學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課程架構表

113 學年度入學之 STEM 領域專班學生應修畢下列各類課程-航空機械系學士後專班

類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 時數
專業課程	航空工程概論	必修	3/3
	工程圖學	必修	3/3
	飛機修護實務	必修	3/3
	航空發動機學	必修	3/3
	人因工程	必修	3/3
	應用力學	必修	3/3
	飛機結構實務	必修	3/3
	複合材料概論	必修	3/3
	空氣動力學	必修	3/3
	非破壞性檢驗	必修	3/3
	飛機氣液壓實務	必修	3/3
	無人機概論	選修	3/3
	製造程序	選修	3/3
	複合材料設計與製作	選修	3/3
	材料力學	選修	3/3
熱力學	選修	3/3	
其他課程	航空法規	必修	3/3
	航空英文	選修	3/3
	實務實習(一)	選修	3/3
	實務實習(二)	選修	3/3
	實務實習(三)	選修	3/3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 (必修課程：36 學分，選修課程：12 學分)		

## 附錄二

### 網路報名系統使用說明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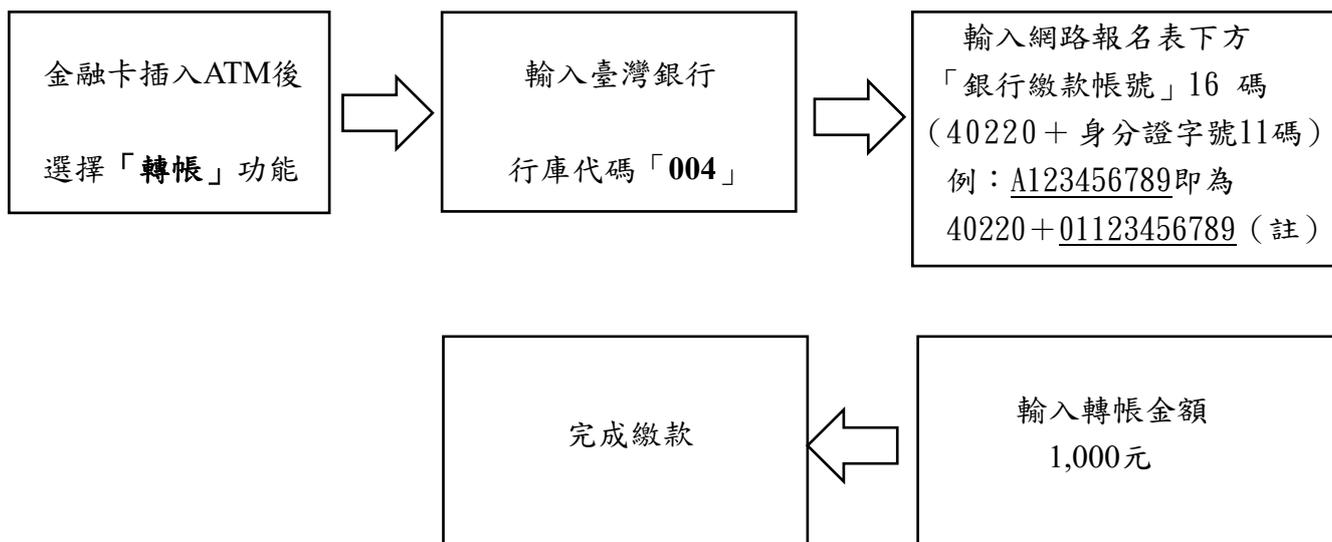
註：

- 一、輸入資料中如有電腦系統無法顯示之文字，請以全型空白代替，本校將另行為您造字。
- 二、畢(肄)業學校：請輸入關鍵字查詢，再點選學校。外國學歷一律為「其他」(代碼 9999)。
- 三、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期間若有任何更動，請即時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變更，電話(04) 23323000 分機 4037。

### 附錄三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民國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113年8月23日（星期五）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每一「銀行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註：身分證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二位阿拉伯數字，對照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四、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另請於轉帳後3個工作日登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rs.cyut.edu.tw>），點選「STEM領域專班招生」進入報名系統之「繳費查詢」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五、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
-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金額不符、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附錄四

### 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分機：4032-403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附表一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報考資格，茲因：

- 學期尚未結束
-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
-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考生）：\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確實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3、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本人在境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證明書」一份。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國家\_\_\_\_\_ 地名\_\_\_\_\_

本人若未依規定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所繳資料不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錄取資格並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複查費用新台幣 30 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時連同本申請表、複查費（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應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附表四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謹致

朝陽科技大學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朝陽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二、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3334711，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7。